

#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16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5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 A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529	006530	
截止基准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084	1.203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13,463,471.19	8,426,531.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24	0.580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 1)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 2)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3)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4) 当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达到或超过 1.2000 元时，且该自然年度未进行过收益分配，则本基金必须在自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均达到或超过 1.2000 元之日（含该日）起的一个月内进行收益分配；
  - 5)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条件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至少为 1 次；
  - 6) 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时，若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超过 0.1 元，则每份基金份额的分配金额不低于 0.1 元；
  - 7)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与基金

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6月18日
除息日	2020年6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6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款划往所在销售机构账户的日期。)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0年6月19日，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20年6月22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 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